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884 号

罪犯邵利华，男，1955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歙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孟湖监区第八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以(2019)皖102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邵利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被告人邵利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7日以(2020)皖10刑终16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0年4月10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5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)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，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电感器加工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于2021年1月经九成分局认定为老年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 邵利华 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